《光雾山—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

区域详细规划》起草说明

为依法依规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利用和发展，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组织编制了《光雾山—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区域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，现就《详细规划》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规划的必要性

光雾山—诺水河风景名胜区为国务院2004年批准设立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，分为光雾仙山和诺水天两大片区。风景名胜区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利用的纲领性文件，为落实《光雾山—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5）》，依法依规指导风景名胜区科学合理建设，编制《详细规划》十分必要。

二、规划主要内容

本次《详细规划》的范围北至川陕界，南至白家沟一线，西至万字格景区边界，东至光雾仙山片区生产服务区东部边界，包括光雾仙山片区燕子岩、万字格景区和生产服务区东片区。对景区景观保护利用、用地布局、旅游设施、基础设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划并制定了建筑面积、高度、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程序

目前，《详细规划》已通过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。按照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办保字〔2024〕132号）规定，《详细规划》通过技术审查后、规划批复前，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管理机构、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分别将成果在其各自官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。